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載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賢福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933,300,658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買方Greatssjy Co.,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Greatssjy Co., Ltd.及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袁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而袁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4,600,366股股份，包括Greatssjy Co., Ltd.持有之327,553,334股股份及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77,047,03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27%，因此，Greatssjy Co., Ltd.及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700,29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73%。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概約百分比）**	**反對票數（概約百分比）**
1. **動議：**	141,367,809 (100%)	0 (0%)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reatssjy Co., Lt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零，並按照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以實施及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其／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投總票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支持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正式通過。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